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5-047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以不低于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和办理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072 证券简称 :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5-048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江实业)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芮江实业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芮江实业100%的股权。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芮江实业资产总额为181,276,188.19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81,276,188.19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5)第1181号,芮江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4,379,883.07元,评估增值3,103,694.88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拟转让芮江实业的100%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具体工作授权经理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操作。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芮江实业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18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27.5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芮江实业100%股权。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芮江实业100%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
总资产	181,276,188.19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181,276,188.1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181,276,188.19元,其中:流动资产227,320.19元,非流动资产181,048,868.00元;总负债0.00元,其中:流动负债0.00元,非流动负债0.00元;净资产181,276,188.19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拟出让的芮江实业10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公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对芮江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芮江实业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4,379,883.07元,评估增值3,103,694.88元,增值率1.71%。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等其他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为了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升公司业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芮江实业股权,因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同时,因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是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正在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公司股票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45)于2015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于 2015 年 9 月2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策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中船集团的资产证券化率,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

(二)交易方式

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目标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为中船集团100%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勘察、总承包业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公司股票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重组方案经过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各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本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需要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沟通,就标的公司所涉及的部分土地房产等权属处置方案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以上工作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10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97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3,05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ST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公司业绩等原因导致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进入事先告知程序,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定期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一季报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另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0日分别完成了对上述定期报告的修正及披露。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 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公司因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广发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242,737,300元、加速到期的其余债券本金49,031,500元、违约金9,073,520.27元(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加速到期本金利息7,629,301.40元、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4,831,290.61元,合计金额313,302,912.28元;要求判令孟凯先生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法院庭审,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但尚需一定的时间加以解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无法偿付公司债资金缺口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主业继续亏损的风险

餐饮业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酒楼、团餐、快餐业态。酒楼门店目前共有六家,近两个月来已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快餐、团餐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短期内尚未改变餐饮业务整体亏损的状态。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虽大部分已进入法律程序,但至今未能收回。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5.9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31.1
3	2015/7/8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14.7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银行账户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银行账户	2.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15.2
7	2015/9/9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0.8
合计			575.8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债务风险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12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上述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每次办理担保手续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1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加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 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提供6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公司未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3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上述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每次办理担保手续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增加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后,公司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变为166,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房(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90,268.90万元,净资产47,903.0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7,769.93万元。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汉京大厦16层16C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移动通讯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及咨询,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

深圳市保千里智联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汉京大厦16层16D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智能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租赁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及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保千里智联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

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汉京大厦16层16A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不含限制项目);物流业务信息咨询;物流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2、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8栋厂房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显示屏、影视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文化交流活动及展览活动的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9月30日,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01.09万元,净资产2,983.93万元,2015年9月30日净利润为-16.07万元。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保千里电子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7.8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加10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5-114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4	保千里	2015/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出席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5年11月4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4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传真:0755-260084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9名,代表公司股份92,920,3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公司股份67,343,6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50名,代表公司股份25,576,6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1名,代表公司股份25,577,6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12,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577,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11,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576,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①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捷时代")51%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侯又森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鑫通")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唐庆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次拟购买侯又森所持中捷时代31%的股权、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15%的股权、唐庆所持中捷时代5%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311.63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5,300万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又森、中科鑫通支付共计7,83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7,47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股东侯又森、中科鑫通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3,511,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576,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3,511,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576,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